



法治興澳

縱觀歷史，中國封建王朝曾出現過成康之治、文景之治、貞觀之治、康乾之治等盛世，其根基為何？對此，管仲《明法解》中言：「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而王符《潛夫論·述赦》亦云：「法令行則國治，法令弛則國亂。」可見，法治是推動盛世出現的必然條件，亦是其外在標誌，歷朝歷代的賢君明主無不將此作為固本安民的立國之基。歷史上，既無無法治之盛世，亦無盛世法治衰微之境況。由此觀之，法治興則盛世啟。

輔佐唐太宗開創「貞觀之治」的著名諍臣魏徵，在其《諫太宗十思疏》中載：「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國家與法治之間的關係，亦是如此。求國家興盛，必固法治之根；欲國家源遠流長，必浚法治之源。法治，之於國家如此，之於特區亦如是。基於澳門獨特的歷史原因，使其在法律上存在與別不同的情況。

自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31 條與第 62 條的規定，決定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憲法》第 31 條表明「根據需要可設立特別行政區」，此為設立特區的合憲性依據；第 62 條闡明「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享有設立特別行政區的專屬權力」，是為設立特區的許可權依據。而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中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基本法》亦於其序言中闡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



政策的實施。」由此可見，澳門《基本法》根據《憲法》而制定，並受其約束，二者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正如學者駱偉建先生所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澳人治澳』，既離不開中國憲法，也要以基本法為治澳的法律依據。」

港澳同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均有各自的基本法。然《憲法》與香港《基本法》之間的關係，與上述所云之《憲法》與澳門《基本法》之間的關係相同。憲法為根為源，香港《基本法》根據《憲法》而制定，亦受其約束。

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各界把握「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而努力，從而發生翻天覆地的改變，亦實現經濟騰飛發展。首先，在法治方面，香港全球法制指數由 1996 年逾 60 名，躍升至 2018 年第 16 名。其次，在經濟方面，回歸之初，1997 年香港 GDP 為 1.37 萬億港元，2018 年香港 GDP 大增至 2.84 萬億港元，人均生產總值更激增將近一倍；港股市值由 1997 年的 3.2 萬億暴增至 2017 年的 27.9 萬億；內地訪港遊客更由 1997 年 236 萬人次猛增至 2018 年 5100 萬人次……此外，香港亦創造多項「世界之最」，多次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全球集資中心、政府效率全球居首等，更享有「東方之珠」、「購物天堂」之美譽。可見，法治乃繁榮穩定之本。回歸後，法治下的香港，所取得的發展成就是何其耀眼！這顆「東方之珠」是多麼絢麗多彩！

然而，近年這顆「東方之珠」卻光芒退減，這是何故？僅因法治不彰，暴亂不止。香港繼 2014 年 9 月發生震驚中外的「佔中」事件、2016 年 2 月發生的「旺角暴亂」之後，更於本年度 6 月發生駭人聽聞「反送中」暴動。此暴動源於香港特區政府擬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加以修訂。其修訂之目的，為使之不再與中國相關法律繼續構成衝突，既合《憲法》之條文，亦符香港《基本法》之條規。然亂港分子卻心懷險惡，借題發揮，煽動暴亂，踐踏法治。該暴動迄今已持續四個月之久，仍無消停之勢，鬧得人心惶惶、烏煙瘴氣。其影響何如？香港第二季度 GDP 僅增長 0.6%，而金融、旅遊、零售、出口等行業大幅受挫，嚴重破壞穩定的政治局勢、影響當地經濟發展，以及危害百姓和平安寧的生活。由是足顯，法治是繁榮穩定的基石，和諧是蓬勃發展的保障。

反觀澳門，自回歸祖國母親懷抱以後，在《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保障下，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與澳門人民同心同德的努力下，發生了滄海桑田的變化。

首先，在法治方面。回歸後，澳門尊重中央憲制權力，堅定貫徹落實《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堅決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維護中央管治權，積極推動「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實踐。因此，為履行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賦予特區的憲制責任，澳門特區政府在立法會支持下，於 2009 年初完成並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法》，亦於 2018 年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此外，2016 年 11 月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後，澳門更主動於立法會選舉法修改法案中增加「防獨」條款；還於 2016 年澳門特區政府制定的《五年發展規劃》中，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前提下，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作為規劃最高原則。由此可見澳門法治之嚴明。

其次，在經濟發展方面。正因澳門法治嚴明，《憲法》得到尊重和維護，《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得到全面落實，方使澳門回歸後經濟呈現飛躍式發展。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回歸後，澳門 GDP 由 1999 年 492.1 億澳門元激增至 2018 年 4,403.16 億澳門元，增幅近八倍；人均



本地生產總值由 1999 年 113,000 澳門元大增至 2018 年 666,893 澳門元，漲幅近五倍。據世界銀行 2017 年統計數據，澳門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全球範圍內高居第二，僅次於盧森堡。此外，同一時間節點，澳門旅客入境人數、酒店數量及入住率等，均以成倍數量暴增……足見回歸後，澳門經濟發展之迅猛。

正所謂「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澳門回歸 20 年以來，經濟持續繁榮發展，從而推動就業率、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進而帶動各項社會事業全面進步。一方面，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醫療、養老、住房等社會事業；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秉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理念，不斷加大對教育資源及人才培養的投入。從而營造安定有序、安居樂業、和諧美滿的澳門社會。

這一切，得益於《憲法》與《基本法》的保障，得益於「一國兩制」政策的實施。澳門政府深知如此，深知法治為根，根深方能葉茂之理，故注重愛國教育、法治教育，不斷增強居民的愛國愛澳情懷，提升其守法護法意識，從而形成良好的社會法治狀況。以一事為例，8 月中下旬，亂港分子企圖煽動澳門市民，於網絡散佈非法集會信息以表對其支持，然澳門市民堅定維護法治、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堅決抵制轉發，更撥亂反正，積極傳揚尊重法治、守法護法之精神，最終齊心協力，將不法分子的詭計扼殺於搖籃之中。由此可見澳門社會法治之嚴明，市民守法護法意識之堅定。亦因澳門社會法治之明，2019 年全球城市競爭力研究院將澳門列為「中國最安全城市之首」。對於澳門回歸以來所取得的成就，更得到葡萄牙領導人的高度讚揚。

然而，澳門並不止步於此，在現有輝煌成就下，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融入祖國發展大局，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建設，致力實現國家為澳門量身定制的「一個中心」、「一個平台」、「一個基地」的發展定位與



目標。有如此嚴明之法治，有如此愛國愛澳之市民，有如此守法護法之意識，何愁事業不成？

法治興澳，秉持依法治澳，澳門這座盛世小城必將更上一層樓，必將行穩致遠，必將持續在國際舞台上大放異彩。